

人事業務所遇到困難、特殊或錯誤案例分享單

編號	提案單位	類別	情形說明	處理方式	相關法規	備註
1	嘉義縣 新港鄉公所	訓練進修	<p>1. 依據 112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七略以，每月一書導讀線上課程之完成率 = (機關達成人數 / 機關人員總數) x 100%，三門課程達 80% 以上者，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2. 公所現行公務人員含約僱人員計 53 人，所屬共 5 個機關公務人員計 7 人，合計 60 人。如依評分標準須三門課程達 80% 以上須 48 人，因公所同仁大多是為民服務的基層單位，且係僅踴躍閱讀每月一書線上課程性質，以新港鄉公所而言，實難以達成目標。</p>	<p>1. 公所目前的作法是將縣府來文簽會各課室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請主管人員協助轉知同仁踴躍進行每月一書導讀線上課程。</p> <p>2. 另亦在公所主管 line 群組請主管人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進行每月一書導讀線上課程。</p> <p>3. 惟實施成效不彰。</p>		
2	嘉義縣大林鎮 大林國民小學	退休(教師具私校年資)	<p>1. 本校具有 75-79 年間私校年資的教師於辦理退休時，照退休作業送審須知規定需重新開立私校服務證明書並註記下列字眼： 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未具合格可採計)、有給職」教師、是否領取退離給與及學校是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p> <p>2. 惟同仁曾任職的私校表明不願背書開立該名教師任職私校期間是否加入財團法人中</p>	<p>1. 為當事人私校年資給與權益，直接行文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詢問，依據回函內容再與處內討論。</p> <p>2. 爾後如學校教師具有私校年資者，請提前協助審視其服務證明，以免因私校證明書開立困難而影響其退休申請之時效。</p> <p>3. 勿輕易妥協讓當事人自行切結放棄私校年資給與，以免後續糾紛。</p>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	

			<p>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且電詢該會認為私校服務證明無需加註上列字眼…</p>			
3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小	公保	<p>被保險人之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三十年者，本保險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 103.5.29 修正發布「退休人員保險辦法」規定，自付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p>	<p>1. 清查追繳自付額。 2. 告知相關權益正式通知預繳或當月繳至服務學校，由學校代繳。</p>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4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退休	<p>王姓退休教師 108 年 3 月 30 日出境赴大陸，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入境；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赴大陸地區居住、停留一年內合計逾 183 日如何計算？應自何時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p>	<p>1. 本案加計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108 年 7 月 23 日與 108 年 8 月 1 日之後日數，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該員將符合赴大陸地區一年內逾 183 日。因月退休金於每月 1 日發放，故應以「每期發放日往回計算 1 年內」有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留。因此，於發放 108 年 11 月之月退休金時，往前回算 1 年（即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該期月退休金暫停發放。 2. 如該退休教師嗣後於 108 年 12 月間返臺，依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108 年 11 月及 12 月）之月退休金。之後再次赴大陸，應重行計算其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之期間，不累計過去於大陸地區居留期間。</p> <p>常見錯誤計算方式： 1. 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入</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2 條規定、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84674337 號書函	

				境或以每年1月1日，重行計算赴大陸日數。 2.自108年10月7日暫停發放其月退休金。 。		
5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調任	小簡育有一位未滿三足歲以下的小孩，由於小簡任職的機關所在地和小孩實際居住地在不同縣市，為了照顧小孩，小簡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小簡希望之後能同時兼顧工作並就近親自撫育小孩，進而向人事室求助。	1.建議小簡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的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的限制，並以調任1次為限。 2.須符合要件如下： (1)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2)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3.經查小簡已於機關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且提供子女出生證明及居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如子女之戶口名簿、兒童健康手冊、各項篩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相關文件)，證明子女實際居住地，供用人機關查明。 4.用人機關在商調是類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第2項至第4項。	

6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送審	本所有一 A 員欲降調至所屬機關本鄉立圖書館，於 WEBHR 系統繕打相關送審資料時遇到引用法條時所遇到問題，並被退回重行報送。	1. 首先在系統上應於陞遷情形欄位填寫：降調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 2. 經銓敘部承辦人員確認，本案毋須引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規定，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得免經甄審。	公務人員陞遷法	
7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小	公保	公務人員因傷面臨先後 2 次截肢手術後亡故，期間當事人多處於昏迷狀態，且主治醫師以病況未趨穩定為由拒絕開立診斷證明，嗣後家屬於當事人亡故後申請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遭遇困難（按失能給付以被保險人本人生前申請為限）。	協助家屬主張本案欠缺期待可能性，及當事人生前有申辦失能給付之意思表示等事證可稽，循程序申請失能給付並獲專案核准。	無	本案係以服務機關於當事人生前均充分告知其家屬失能給付權益，亡故後亦向家屬表明本案申請因悖於現行法制而非必然獲准為辦理基礎。
8	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代理教師敘薪	代理教師敘薪係依據是否取得代理類(科別)教師證書、學歷、是否修畢教育學程等資格核定薪額，核薪前應確認代理教師所具資格，以避免誤核薪額、誤發薪資等問題。	1. 敘薪通知書收回修改、薪資收回。 2. 如對代理教師核薪有疑義，宜先洽人事處敘薪承辦人確認，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9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職代	留職停薪僱用職代，約僱計畫需(限公所)自行核定，誤報縣府核定。	重新自行核定計畫，約僱名冊自行核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1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待遇	<p>勞工加班費核算基準為底薪及經常性給與(獎金)。</p> <p>公車處適用勞基法員工，其特休年資採周年制，每月需結算勞工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以期滿日上一個月薪資(底薪+獎金)總額為計算基準，除以30日換算日薪，再乘以未休天數，所得即為未休假加班費。</p> <p>惟假設勞工特休日數30日，且30日均未休假，其日薪乘以未休天數，所得金額超過月薪總額，最高以月薪總額為限。</p> <p>目前公車處勞工未休假加班費仍採人工核算、紙本作業方式辦理，容易忽略未休假加班費上限，致誤算未休假加班費總額。</p>	與出納、會計單位重複核算，確認未休假加班費發給金額。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8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4-1條
----	------------	----	---	----------------------------	------------------------------------